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至5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嘉盈女士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梁榮武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賴漢忠先生

衛生署主管高級物理學家
鄭結文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藍凌志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公共事務總監
陳佩珠小姐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紹雄先生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馮孟達先生

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副主席
李焯芬教授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翁佩雯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FSMSM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邱偉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趙善聰先生

副主席
黃國英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副主席
文少峰先生

秘書
蘇智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46/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76/09-10(01)及CB(2)1961/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所提交有關緊急救護服務的意見書；及

- (b) 政府當局2010年6月29日有關就處理酷刑聲請實施行政審核機制的進展的來函。

I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

(立法會CB(2)1948/09-10(01)及(02)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現正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條)(下稱"該條例")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範圍,詳情載於當局提交的文件。

保護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主動監察截取成果和相關紀錄

4. 陳克勤議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建議實施一套制度,由專員和他所指定的人員查核特殊個案或隨機抽查個案的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以確保執法機關提交的REP-11報告的內容如實反映監聽人員所聆聽的截取成果,並消除執法機關沒有履行其責任,以及不就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向小組法官及專員作出報告的可能性。陳議員對於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表示關注,並詢問現行監督機制在防止進行未經授權的截取方面,是否有任何局限及限制。

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在截取通訊及進行秘密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執法機關有可能會在無意之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而,自該條例於2006年8月開始實施至今,執法機關向專員呈報的涉及此類資料的個案數目極少;
- (b) 法律專業保密權就當事人與律師之間的通訊作出免被披露的保障,使當事人不致因此蒙受不利。由於執法機關有責任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保密,該條例所訂的機制訂定了嚴謹

的制度，其目的和用意是嚴防把享有保密權的任何材料轉交執法機關的調查人員，以及禁止為進行調查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參考或使用該等材料。該條例和保安局制訂的實務守則均載有具體條文，就如何處理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作出規管，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條例第62條訂明，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但該等資料將繼續享有保密權；
 - (ii) 該條例第59條規定，任何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均須在再無必要保留該等成果時或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
 - (iii) 實務守則第120段訂明，不屬於調查隊伍的專責小組須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篩選出來，並且不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
- (c) 在批出訂明授權時，小組法官會施加一項標準條件，規定執法機關在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時，包括在無意之間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必須向小組法官作出報告。有關的執法機關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把任何此等轉變告知小組法官；及
- (d) 除上述各項保障措施外，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均須受到專員的獨立監督和執法機關的定期內部覆核。專員有權覆檢執法機關的所有有關紀錄、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士回答任何問題和提供資料，以及要求任何人員就任何個案擬備報告。專

員亦會到執法機關進行訪查，以查核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6. 關於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當局有否就保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資料設定任何時限的查詢，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該條例第59條已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作出規定。一般而言，所有截取成果均須在保留有關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屬必要時盡快銷毀。凡任何受保護成果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就對郵件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而言，在自保留有關成果對在任何法院進行的待決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對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法院提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不再屬必要時起計的1年期間屆滿之前，須把有關成果銷毀；或就對電訊截取的訂明授權而言，有關成果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

7.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專員就修訂該條例提出的建議時，會否徵詢執法機關和律政司的意見。

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該條例。在進行檢討期間，工作小組會考慮專員的建議、小組法官的意見及執法機關的運作經驗。

9. 黃宜弘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以防止或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政府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必須緊記此項原則。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執法機關打擊罪行及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在打擊嚴重罪行和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該條例已就秘密行動的不同階段，由最初提出申請至執行所獲授權以至整個監督過程，訂定嚴格的保障措施。至於該條例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至28段所載的主要建議，綜述了專員的建議及執法機

關的提議。由於當中有不少事項涉及小組法官，工作小組會徵詢小組法官的意見。在進行檢討時，政府當局會力求改善該條例所訂機制的運作情況，而又不致損害個人私隱和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的工作成效。工作小組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會參考議員、小組法官和專員的意見。

11. 葉國謙議員對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私隱表示關注。他認為專員所提出關於修訂該條例，容許他或其指定的人員查核截取成果的建議，可能會增加披露或泄露機密資料的風險。

12. 保安局副局長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和私隱有關的關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取得的材料，可能包含目標人物和其他無辜者的敏感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披露此等材料，會導致上述人士的私隱遭到嚴重侵犯。因此，該條例對執法機關如何處理此類材料作出嚴格規管。該條例明文規定執法機關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該等材料的披露範圍、被複製的程度及所製成的副本數目，均限於必要的最小限度；並確保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保障此等材料，使之不會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處理或刪除；以及確保在沒有必要就有關授權的相關目的保留該等材料時，盡快將之銷毀。

13. 關於修訂該條例，讓小組法官和專員可取用截取成果的建議，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對於有需要協助小組法官和專員履行他們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政府當局完全尊重，但亦須向公眾保證擬議安排不會對他們的私隱造成更大侵擾，亦不會侵犯他們獲取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甚或增加未經授權作出披露或在並非蓄意的情況下泄露資料的風險。政府當局會就詳細建議徵詢小組法官及專員的意見。

14.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檢討該條例和考慮對之作出法例修訂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應就擬議修訂作出廣泛的公眾諮詢。

1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檢討該條例所有條文。他向議員保證，在研究是否需要就該

條例作出法例修訂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各方的意見，包括專員、小組法官、議員和執法機關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

16. 何秀蘭議員質疑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裁決，有否對全面檢討該條例的目的及結果造成某些先入為主的影響。上述裁決導致專員聆聽截取成果，包括含有或可能含有享有保密權資料的截取成果，被質疑為是否合法或適當的做法。

17. 保安局副局長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就此予以否定的答覆，並補充謂當局如跟進賦予專員聆聽執法機關所得截取成果的明訂權力的建議，並落實修訂該條例，何議員提述的加拿大案例便不會直接適用。

覆核小組法官的決定

18. 關於政府當局提出設立機制，覆核小組法官就批出法官授權的申請所作決定的建議，黃國健議員詢問該項建議的理據何在及實施細節為何。

19.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該條例並無訂定任何機制，讓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申請覆核後者作出的決定。2008年批出的截取授權數目及被拒絕的批出截取授權申請的數目，分別為801宗及13宗。政府當局計劃探討是否有可能設立法定覆核機制，讓小組法官可因應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覆核其本人作出的決定。此項安排讓執法機關有機會親自向小組法官解釋其提出申請的理由，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有關其申請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設立一個可在短時間內啟動覆核程序的機制。

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

20. 副主席憶述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曾對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表示關注，並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制訂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在保存及使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方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副主席表示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立保存及銷毀從該等活動所得情報的機制，以及檢討執法機關的現有情報管理系統。他詢問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進度如何。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進行業經適當授權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倘與防止及偵查罪行或保障公眾安全有關，便可保留作為情報以協助執法機關履行其職能。所有執法人員均須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該條例。此外，所有執法機關均已設有一套嚴謹的情報管理系統。就情報的保存方面，執法機關會考慮是否需要繼續保存資料及資料是否準確等因素，決定應否繼續保留貯存於其情報系統的某些資料。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承諾就執法機關的現有情報管理系統進行獨立的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有關系統，特別是提高使用該類資料的政策透明度。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的檢討業已展開，向有關的執法機關進行諮詢的工作現正進行。待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當局的目標是在大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度。

執法機關對專員的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22. 對於執法機關是否有誠意全力配合和支持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職能，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何種措施解決此問題。

23.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執法機關從實施該條例累積更多實際經驗後，已更加能夠從運作角度就專員所提出關於改善查核機制的建議和意見，提供有用的見解。需要注意的是，執法機關完全明白專員的監督職能的重要性，並會繼續竭盡所能，遵從專員的要求行事、回答專員提出的疑問及詳細解釋備受關注的個案，以協助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擴大檢討範圍的可能性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目前就該條例所作檢討的範圍，以涵蓋下述事宜 ——

- (a) 考慮把截取作為及秘密監察的定義範圍擴大，以加強保障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權利；
- (b) 考慮就該條例作出法例修訂，使之同樣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
- (c) 重新研究成立小組法官制度，並向小組法官授以非司法權力，以供批出或給予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訂明授權，是否恰當的做法；
- (d) 考慮讓相關的其他各方(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參與批給授權的過程，因為第三方的意見，特別是從人權及私隱角度提出的意見，與小組法官作出的授權決定實屬相關；
- (e) 考慮制定罰則條文，防止執法人員違反該條例或實務守則，以及考慮把使用從截取電訊取得而受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作任何目的，定為刑事罪行；
- (f) 考慮設立機制，讓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專員如對該條例任何條文各有不同詮釋時，可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及
- (g) 考慮訂立機制，以供保存及銷毀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

2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該條例是經過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制定。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政府當局曾就截

取作為和秘密監察的定義，以及委任小組法官考慮授權申請的需要，作出詳盡的解釋；

- (b) 該條例旨在就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和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訂定嚴謹的規管制度，特別是確保執法機關在打擊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餘，同時尊重市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
- (c) 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例，規管非公職人員(包括新聞機構或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等組織)使用錄像監察和進行電話竊聽；
- (d)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199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報告書中，曾建議除依據手令獲得授權之外，任何人凡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中的通訊，即屬犯罪。此外，法改會在2006年發表的《私隱權：規管秘密監察》報告書中，亦建議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禁止透過闖入私人處所或使用監察器材取得個人資料。雖然該條例已就公職人員進行截取通訊及使用監察器材的情況作出規管，但政府當局認為不能就是否需要對非公職人員此方面的行為作出規管妄下結論。事實上，上述兩份法改會報告書極具爭議性。該等報告書發表時，香港的傳媒及新聞從業員均對有關建議可能會妨礙新聞自由表示憂慮。鑒於公眾對此事普遍感到關注，政府當局不會輕率接納有關建議。在決定日後的路向時，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如何能同時兼顧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立法推行法改會建議的計劃；

- (e)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公職人員如作出違反該條例或實務守則規定的行為，均須按照有關部門的紀律處分機制接受懲處。任何公職人員在未有合法授權的情況下蓄意進行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活動，均可被控以普通法之下的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的罪行；
- (f) 在監察過程中，專員和執法機關曾找出數個沒有遵循該條例相關規定的個案，部分個案涉及技術錯誤，另有部分個案則由於個別人員未有徹底瞭解或熟習有關規定所致。專員在其提交行政長官的周年報告中表示，他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該條例所作規定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且並無發現任何惡意或蓄意不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
- (g) 專員亦在其2008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小組法官警覺和嚴謹地考慮執法機關的截取及監察申請，而他在2008年並未發現任何對所作決定是否恰當感到懷疑的個案，不論是在批給訂明授權還是拒絕批給訂明授權方面；及
- (h) 至於對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取得的情報作出管制方面，執法機關在決定應否繼續保留貯存於其情報系統的某些資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需要繼續保存有關資料及資料是否準確。由此等資料得出的情報會在再無需要保留該等情報時被銷毀。

26. 吳靄儀議員詢問有何原因不立法禁止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組織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以及不在該條例制定明訂條文以防止公職人員作出違規行為。她始終認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若對該條例任何條文各有不同詮釋，應向法院尋求作出司法詮釋。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現行法例就私人通訊免受非公職人員干擾提供了若干保障。舉例而言，《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條規定，任何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故意毀滅、更改、截取或扣留擬作傳遞的任何訊息，或向並非某訊息所致予的人的任何人披露該項訊息，即屬犯罪。第27條則訂明，任何人損壞、移走或干擾電訊裝置，而意圖是截取或找出任何訊息的內容，即屬犯罪。根據此兩項條文，任何人一經循簡易程序被裁定觸犯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罰款20,000元及監禁2年。此外，《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訂有條文，分別就個人在郵包和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作出保障；及
- (b) 關於小組法官與執法機關之間有不同詮釋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保安局和執法機關已採取措施解決此事。至於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建議，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全盤接納，並已研究有何改善措施可解決專員提出的關注。至於那些影響各執法機關的建議，若該等建議無須作出法例修訂，保安局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推行有關建議，並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修訂。關於其餘建議，包括和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有關，並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實施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全面檢討該條例時詳加研究。

28.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說明上文第27(a)段所述3條條例的罰則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悉數列出就非公職人員非法截取電訊或進行秘密監察活動作出管制的所有法例，包括是否可就任何相關的規管規定作出豁免的資料。

29. 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該條例進行檢討的範圍表示強烈不滿。副主席認為該項檢討極不全面，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議員和專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吳議員、黃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0. 主席認為該條例已就公職人員進行的截取通訊及指明類別的秘密監察行動訂定嚴謹及可靠的規管機制，而該條例所訂機制的制衡措施，已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31. 為協助委員在日後舉行的會議研究委任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主席建議副主席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並一併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具體研究範疇及工作計劃。

IV.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立法會 CB(2)1948/09-10(03) 及 (04) 和 CB(2)1976/09-10(01)號文件)

32. 主席請議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何鍾泰議員於2010年7月5日的來函。委員察悉何議員是以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上述函件已於2010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2)202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2010年5月23日在廣東核電站(下稱"廣核站")發生的事件(下稱"該事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該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34.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常務董事藍凌志先生提供補充資料，交代廣核站2010年5月23日的運行事宜，以及就核相關事件作出通報的現

行機制，包括有關"國際核事件分級"制度的資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一及二。他表示，負責營運廣核站的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該事件可能是由於二號機組反應堆內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出現輕微瑕疵所致。雖然該事件被認為沒有對安全構成任何影響，且屬於"國際核事件分級"以外的"非等級"事件，但運營公司仍主動和自發地在2010年5月25日向相關的國家監管機構(即國家核安全局)報告有關事宜，並於2010年6月通知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和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港核投")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由政府提名的環境局和保安局代表。

35. 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對香港特區政府處理2010年5月23日事件的方式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儘管現時已訂有既定機制，規定有關各方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緊急核事故，但香港特區政府在是次事件中過於被動，且未有履行其監察角色。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改善目前監察核／幅射相關事件的機制，包括透過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通報此類事件的安排，以期提高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大亞灣應變計劃方面的問責性。

36. 余若薇議員補充，運營公司應檢討和改善其關於核相關事件的資料披露政策。

37.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時敏感度不足。他提醒謂任何隱瞞所發生事故的企圖，均只會引起公眾恐慌。他認為有急切需要提高廣核站運作的透明度。

38. 黃定光議員贊同有需要提高廣核站運作的透明度。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保安局在接獲傳媒有關廣核站事故的查詢後，已立刻向港核投查證。根據港核投提供的資料，廣核站在2010年

5月23日發現二號機組反應堆冷卻水的輻射水平輕微上升。經分析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判斷，該事件是由於二號機組反應堆內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有輕微瑕疵所引致。鑒於冷卻水的輻射水平保持穩定，且在可容許的限度之內，港核投告知政府當局該公司並沒有啟動通報機制，因為廣核站的運作並沒有受到影響，情況亦未達至必須按照"國際核事件分級"被列為任何級別事件的程度(即分級表以外事件)；

- (b) 除了向港核投查證之外，保安局亦即時要求天文台確定由事發當日至6月中的香港輻射水平監測數據。根據天文台環境輻射監測網絡蒐集所得的數據，由2010年5月23日或該日起，本港的輻射水平並沒有任何異常變化，2010年5月份的每日平均輻射水平亦在正常波動範圍之內。天文台會繼續24小時監測本港的輻射水平，若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會立刻作出警報；
- (c)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已自行設立警示系統，以獲取第一手資料。除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網絡之外，水務署在木湖抽水站亦設有兩個相同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監測由廣東輸入的食水質素。如輻射水平出現任何異常變化，天文台和水務署的警報便會響起。除此以外，若出現電力突然中斷的情況，除了會收到大亞灣核電站的通知之外，中電的系統控制中心亦能通過自設的監測系統即時偵測得到電力中斷的情況。系統控制中心會向機電工程署和天文台發出警示；及
- (d) 政府當局察悉2010年5月23日的事件已引起社會對核安全的廣泛關注。當

局亦明白有需要迎合公眾日見殷切的期望，以便在一旦發生可能影響大亞灣核電站正常運作的任何特殊事故時，當局能以具有更高透明度及更佳應變能力的方式作出處理，而相關各方亦能作出更佳協調。政府當局會檢討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和通報機制，以期提高透明度和加強與有關各方的協調。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可能範圍內盡快完成是項檢討。

40. 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需要提高透明度的意見，藍凌志先生回應時表示，"國際核事件分級"是由國際原子能機構制訂，作為一套國際認可的標準，以協助公眾、傳媒和核工業界加深對核事件嚴重程度的瞭解。國際核事件分為0至7級，任何列為須根據"國際核事件分級"作出評級的情況均屬於"核電站運行事件"。0級情況亦稱為"非等級"事件，表示有關情況沒有對安全構成影響。第1至3級情況稱為"事件"，此類事件對環境沒有造成影響或只造成極輕微影響。第4至7級情況稱為"事故"，代表有關事件造成不同程度的輻射影響。至於無須根據"國際核事件分級"作出評級的情況(即分級表以外事件或0級以下事件)，則屬於與安全沒有任何關係的情況。中電明白社會各界的關注，並會致力找出在此等情況下應向公眾發布甚麼一致信息及如何發布此等信息。中電對提高透明度的原則持開放態度，但須注意在沒有任何國際標準可供有關各方參考的情況下，將難以就應披露甚麼資料劃定界線，以及如有需要提供資料的話，決定所需提供資料的範圍。在此方面，港核投會與政府當局及內地對口單位緊密合作。

4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要求，以便不論事件的嚴重程度如何，也會就核電站發生的任何運行事件向香港特區政府作出通報。此外，政府當局應與運營公司探討委任政府官員加入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可能性，以期令香港特區政府在更大程度上參與監察大亞灣和嶺澳的安全情況。

42.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任多名觀察員，由他們負責監察大亞灣兩個核電站的運行活動及生產程序。

4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現時的通報機制包括兩個渠道。一方面，負責營運兩個核電站的運營公司會就任何"核電站運行事件"向港核投作出通報。港核投會每月向其董事會成員(包括環境局和保安局的代表)提交有關"核電站運行事件"的報告。港核投亦會將有關資料上存其網站，供市民大眾參考。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官方通報渠道。簡要而言，廣東省民用核設施核事故預防和应急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下稱"廣東省核管辦")負責統籌廣東各機關因應在大亞灣核電站發生的事件而採取的應變行動。若核電站發生任何需要採取應變行動的事件或事故，運營公司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核管辦及其他有關當局。廣東省核管辦會按照粵港雙方協定的應變通報安排，通知香港有關當局。正如較早時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會因應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情況檢討上述安排；及

(b) 至於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須注意的是該委員會由運營公司在內地成立，並由運營公司邀請的人士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加入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須由運營公司作出研究。政府當局會向運營公司轉達此項建議，以供其考慮。

政府當局

44. 關於吳靄儀議員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運作，以及該委員會在知悉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後所採取的行動而提出的查詢，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由運營公司於大約20年

前成立，其職責包括就運營公司負責營運管理的核電站，討論其運行和工程建設事宜的核安全規劃和執行安排的報告；以及根據國家核安全法規，並參考國際核安全機構的核安全資料和核安全情況，就核安全提出意見和建議。李教授提述何鍾泰議員的函件，並告知議員在核安全諮詢委員會2010年6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會成員特別就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進行了範圍廣泛的討論，並踴躍發言及提問，而運營公司亦一一予以全面的解答。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從大亞灣核電站管理當局處得知，所涉情況與"一迴路"的輻射水平輕微上升有關。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滿意大亞灣核電站管理當局作出的報告，並同意該事件的嚴重性並未達到被評為0級事件的程度。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察悉，大亞灣核電站管理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情況，一俟得出結果，便會向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

45. 吳靄儀議員希望核安全諮詢委員會體察市民大眾對大亞灣核電站安全的關注。她表示為紓解香港居民的憂慮，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可考慮在其網站公布更多關於該兩個核電站運作的資料。李焯芬教授認為盡量善用諸如網站等不同渠道，協助公眾瞭解核能發電所涉及的設施、管理及科技事宜，是一項好主意。

46. 黃毓民議員表示，傳媒在2010年6月中就該事件作出的報道，令社會各界深切關注到大亞灣核電站懷疑泄漏放射性物質對公眾安全構成甚麼影響。他詢問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可曾預計會出現此種情況。

47. 李焯芬教授就此作出否定的答覆，因為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經討論後所作出的初步結論是該事件的性質僅屬輕微，且不會對公眾安全、公眾健康或環境構成任何影響。

48. 黃毓民議員表示，有關情況已揭示在監察核電站運作及表現方面，政府當局的角色被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全面檢討與廣東省核管辦、中電和港核投建立的現有通報機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大亞灣兩個核電站任何一方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以期找出可作

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以及協助政府當局就核事故作出積極的回應。梁國雄議員和吳靄儀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4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除了與廣東省核管辦、中電和港核投建立通報機制之外，政府當局亦已自行設立警示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天文台的輻射監測網絡，以及水務署設於木湖的聯線水質污染監測系統。如輻射水平大幅上升，天文台和水務署的警報便會響起。天文台和水務署會確定有關警報是否屬於誤鳴，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詳細分析。如認證分析顯示有關警報真確無誤，天文台和水務署會立即通知保安局。

50. 劉慧卿議員贊同有需要檢討目前就核相關事件作出匯報和通報的機制，並希望有關各方能從該事件汲取教訓，就既定機制作出所需的改善，特別是在提高核電站運作和表現的透明度方面。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政府當局就處理核事件的既定通報機制所作的檢討。

51. 關於黃成智議員所提出大亞灣應變計劃能否適切應付目前情況所需的質疑，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防患於未然，香港特區政府已制訂一套全面的應變計劃，亦即大亞灣應變計劃。一旦核電站發生事故，導致有放射性物質外泄，便可啟動該計劃以立即採取應變行動，盡量減低對香港市民造成的影響。該應變計劃是在諮詢國際原子能機構後制訂，並在頒布前通過該機構的測試。

52. 何秀蘭議員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在監察廣核站運作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因為該核電站是由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下稱"合營公司")擁有，而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和港核投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75%和25%股權。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與中電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加入條文，強制規定中電向政府當局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

5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重申，廣核站目前受到國家核安全局頒布的內地法規

所規管。基於此一背景，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過《管制計劃協議》監察廣核站的運作。

54.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電向政府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將有何好處。

55. 余若薇議員對於2010年5月23日事件的根本原因，以及運營公司採取了何種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表示關注。

56. 李焯芬教授回應時表示，大亞灣核電站管理當局在2010年6月10日向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匯報了有關情況，包括初步調查結果、截至當時所採取的措施，以及為確保運作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步驟。經初步分析及評估後判斷，該事件是由於二號機組反應堆內一根燃料棒的密封度有輕微瑕疵所致。根據當時所得的資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猜測該事件的根本原因，在於燃料棒的焊接位出現了多條裂紋，而且大部分是有如毛髮般微細的裂紋。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運營公司已成立專家小組就此事進行跟進調查。委員會希望運營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提交詳細的調查結果。余若薇議員要求把有關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

57. 黃容根議員察悉除了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3及14段所述，當局與中電和港核投建立的通報機制之外，香港特區政府亦同時與廣東省當局建立了官方應變通報渠道。根據雙方協定的機制，就"緊急情況"作出的分類是依循國際原子能機構就緊急核事故訂定，按事件對安全所構成影響的嚴重程度由低至高分成4個級別的制度進行，詳細的分級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黃議員詢問2010年5月23日事件是否既不屬於"國際核事件分級"所訂7個等級的情況，亦不屬於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訂四級制的緊急情況。

58. 保安局副局長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並補充這正是有關方面沒有啟動通報系統的主要原因。

59. 關於黃容根議員就該事件發生後的本地輻射水平提出的查詢，天文台助理台長回答時表示，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網絡共有10個監測站，用以監測本港的環境伽馬輻射水平。事發當日至2010年6月中的輻射水平監測數據證實，本地輻射水平比起廣核站於1994年啟用之前錄得的水平並無任何異常變化。以最接近廣核站的平洲輻射監測站為例，在該處蒐集所得的數據顯示，2010年5月的每日平均輻射水平均在正常波動範圍之內。

60. 何鍾泰議員作出申報，表示本身是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他扼要重述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成員在2010年6月10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和所作的結論，並表示該委員會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大亞灣核電站運作的透明度，以及促進與公眾和傳媒的溝通的事宜。關於2010年5月23日事件，他察悉調查工作仍在進行。據他所知，有關方面會按照一貫程序，向香港特區政府和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公布調查結果。

61. 黃定光議員詢問核安全諮詢委員會是否有責任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其工作。

62.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由運營公司在內地成立，並由運營公司邀請的人士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由於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並非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或委任，該委員會沒有責任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工作報告。

63. 關於黃定光議員就分別於1986年和1979年，在切爾諾貝爾和三里島核電站發生的兩宗事件的評級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切爾諾貝爾核事故按"國際核事件分級"被評為"特重大事故(第7級)"，至於三里島事故則被列為"具有站外風險的事故(第5級)"。

64. 主席結束有關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各項事宜提出的關注，以及檢討該事件本身、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及與廣東省核管辦、中電和港核投建立的通報機制的要求。至於大亞灣應變計劃，主席表示現在亦是政府當局檢討該應變計劃是否有效的適當時候。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事務委

政府當局

員會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初，跟進相關事宜並就此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須在舉行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工作的結果。

(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V.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立法會 CB(2)1909/09-10(01) 及 (02) 和 CB(2)1948/09-10(05)及(06)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65. 文少峰先生陳述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下稱"消防主任協會")對消防處人手短缺問題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對於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在《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就消防處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提出的下述3項先決條件，文先生表示有所保留——

- (a) 不需額外財政資源；
- (b) 不涉及額外人手；及
- (c) 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維持不變。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66. 趙善聰先生陳述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下稱"消防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67. 委員大致上贊同消防主任協會和消防職工總會有關需要增加消防處人手的意見。王國興議員、李卓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應由每周54小時減至48小時。他們認為當局應為消防處提供額外資源，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李卓人議員認為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3項先決條件應該取消。

6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常會對於減少消防處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須符合紀常會訂定的3項先決條件。他補充，紀常會知悉消防組人員所實行的是"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模式。消防處副處長補充，在減少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之下同時符合紀常會所訂3項先決條件，確實存在困難。儘管如此，消防處會繼續與各個消防處職工會商討如何能減少規定工作時數，例如可否透過減少消防車的數目或縮減消防車的標準人手編制或修訂輪班模式，來達到上述目的。

69.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得悉，政府效率促進組在保安局和消防處委託之下，現正就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採購程序進行研究。他詢問該項研究能否在2010年10月完成。

70. 保安局副秘書長答稱，除了研究消防處的現行採購安排、負責採購工作的人手是否足夠，以及供應管理方面的資訊科技應用事宜之外，政府效率促進組亦會研究消防處檢查樓宇和食肆消防安全裝置的安排。有關研究預計將於年底前完成。

71. 副主席詢問消防處就樓宇密集地區所訂在92.5%樓宇火警召喚中於6分鐘內抵達現場的服務承諾，是否僅指第一部消防車到達現場的時間。

72. 趙善聰先生指出，儘管人手不足，消防人員仍竭力在可能範圍內盡快抵達現場，並同時非常小心地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冀能履行服務承諾的規定。他指出現時計算召達時間的方法，是以第一部消防車到達有關樓宇所在街道為準。他補充，高樓大廈林立，已對消防人員構成越來越大的風險。他舉例指出，經考慮深井消防局範圍內的風險後，該消防局的適當資源調配應為3部消防車而非目前的1部消防車。消防處副處長指出，有不少其他國家亦是採用此種方法計算火警召喚的召達時間。

73.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並對過去數年的樓宇火警召喚數目不斷增加，以及仍能維持在95.6%召喚中達到服務承諾表示關

注。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約有80%召喚屬於誤報。在加強進行防火宣傳及教育後，真實的樓宇火警召喚總數已在10年間下跌了40%，由1999年的4 139宗下降至2009年的2 466宗。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提供2008年的統計資料。

(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15分鐘。)

74.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根據消防職工總會提交的意見書，派駐每部消防車的消防員數目比標準人手編制少一人。吳靄儀議員及副主席詢問若把消防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將需要增加多少名消防員。何秀蘭議員詢問如要按照原來計劃，調派足夠的消防員(即7名消防員)駐守每部消防車，將需要增加多少部消防車和多少名消防員。何秀蘭議員補充，保安局應在下一財政年度優先增加消防處的人手資源。

75. 蘇智華先生表示有關的資源不足之數約為10%左右，但實際的不足之數實在難以估算。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若把消防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以及按標準人手編制調派十足人手駐守消防車，粗略估計將需要800名消防員。消防處副處長表示，雖然訂有每部消防車的標準人手編制，但亦可按照每部消防車的最低人手編制運作，以應付因員工培訓或傷病等因素而出現的臨時缺勤情況。

7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在2010年年底前就增加消防處人手，以及把消防處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48小時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VI. 其他事項

2010年7月的特別會議

77.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的事宜。

經辦人／部門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3日